

工程篇

道路工程驗收不實涉及圖利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公所技士，擔任○○道路刨鋪養護工程驗收人員，明知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及厚度等試驗須現場指定抽驗位置會同承商取樣及送驗，竟便宜行事，違反驗收相關規定，除事先向廠商透漏抽驗位置，使其得以抽換鑽心試體，且驗收時就試體已與地面分離等異常情事毫無質疑並處理，因而驗收合格，使廠商獲得偷工減料不法利益約 93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圖利罪；另該案驗收紀錄內「協驗人員」欄位由未到場協助驗收之監造人員簽章，涉犯刑法所定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二、風險評估

(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佳易遭陳情檢舉：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或品質易受民眾注意或關心，若有施工品質不佳，恐生偷工減料甚至官商勾結質疑。

(二) 對於廠商疑似偷工減料行為怠於處理：

部分同仁對於施工品質不佳，甚或偷工減料行為未本於專業查核發現適處，甚或發現而怠於處理。

(三) 未落實履約管理：

部分同仁未積極落實工程履約管理，加以監造廠商

之可能怠忽，衍生施工廠商偷工減料風險。

(四) 驗收不實：

驗收時對於鑽心試體明顯異常等情形未依法及契約規範妥處，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項等規定疑慮。

(五) 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驗收紀錄由未到場協助驗收之監造人員簽章，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疑慮。

(六) 欠缺法治觀念或風險意識：

同仁欠缺依法行政的法治觀念或風險辨識能力不足，未意識到廠商偷工減料或未依事實製作文書等行為，仍有可能導致自身涉及刑事責任。

三、防治措施

(一) 提升工程專業能力以創造民眾福祉：

提升本職學能，完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除可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生活環境，並可減少不必要的質疑。

(二) 加強落實履約管理：

工程案件應依權責經常查驗其施工進度及品質，遇有違約情事應儘速妥處並加強檢討監造廠商責任。

(三) 依法落實驗收程序：

採購案件主驗人員對於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等異常情形應依法令及權責審慎處理。

(四) 落實或注意鑽心取樣流程：

驗收時對於鑽心試體取樣應依相關作業流程或注意事項辦理，發現試體未連接或形狀未吻合於原結構物等明顯異常情形，應即時釐清並處理。

(五) 積極提升法治觀念及加強風險辨識能力：

積極認識職務執行涉及的法令並落實依法行政，對於他機關發生的違失事件，亦可適度瞭解其發生原因並設想防治措施，以避免類似違失於自身發生。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

(三)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

(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項。